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4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政和县、长汀县、建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精神，现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8800万元。其中，下达政和县、长汀县各400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下达建宁县800万元，用于

巩固提升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支出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60003）。

请你们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50号）要求，加强项目日常管理，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同时，强化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于每月 5 日前反馈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示范区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附件：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具体实施部门		
资金情况 (亿元)	资金总额			0.88
	其中：财政拨款			0.8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补助建设3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其中2022年新增2个，2021年巩固提升1个）。通过示范区建设，推动示范区内已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效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总结革命老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经验，示范引领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补助支持示范区数量	2个
			奖励支持巩固提升示范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培育至少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村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农村集中供水率、常住人口治安案件发生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等	至少5个指标明显改善或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在乡村振兴工作领域探索出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获得省级以上单位和部门认可	≥1项
			总结形成具有较大影响的乡村振兴工作案例并在省域范围内宣传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三明市、南平市、
龙岩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